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93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87.91%。
- 於本季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81萬元。
- 於本季度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523萬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4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2	240,928	1,992,409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126,610)	(1,948,835)
毛利		114,318	43,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1	14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759	(13)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72)	(3,511)
行政支出		(15,477)	(13,635)
經營溢利		93,979	26,564
融資成本	3	(1,033)	(3,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46	22,790
所得稅	4	(13,316)	(4,318)
本期間溢利		79,630	18,4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78)</u>	<u>(3,07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76,052</u>	<u>15,396</u>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807	8,787
— 非控股權益		<u>30,823</u>	<u>9,685</u>
		<u>79,630</u>	<u>18,472</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229	5,711
— 非控股權益		<u>30,823</u>	<u>9,685</u>
		<u>76,052</u>	<u>15,396</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0.014</u>	<u>0.00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刊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147,890	65,915
提供爆破業務	53,605	5,518
礦產品貿易	39,433	1,920,976
	<u>240,928</u>	<u>1,992,409</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33	24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	3,750
	<u>1,033</u>	<u>3,774</u>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利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務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由於在本季度報告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過往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316</u>	<u>4,318</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58,724,852股(二零一六年：3,156,167,63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8,807</u>	<u>8,7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亦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期間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87.91%。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集中發展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及可持續溢利的民用爆炸品業務和爆破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82倍)，而減少了毛利率低的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98.58%，主要是因為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顯著上升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達人民幣16,94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41,77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若干租賃土地達人民幣3,80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若干銀行存款達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民用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是銷售爆炸品業務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持續性收益。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成功續期放債人牌照，繼續發展借貸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專注發展民用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礦產品貿易業務及相關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 普通股 (L) (附註4)	19.33%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 (L)	2.56%
	實益擁有人	10,573,333股 普通股 (L)	0.30%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 (L)	0.9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 (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 (L) (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股 普通股 (L) (附註4)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8.4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3)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9.83%
劉發利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 (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 (L)	46.57%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普通股 (L)	7.65%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普通股 (L)	7.65%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普通股 (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4.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丁宝山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天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刊登。